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加拿大或日本）的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或邀請包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處置任何證券或投資建議。

本公佈所提述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或適用的州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適用豁免或進行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本公佈所提及之證券依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或該等發售受到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境內公開發售。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公佈

完成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於二零三零年到期的 港幣 8,000,000,000 元 0.5%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刊發的第二份公佈，內容有關發行人建議發行債券（「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隨著認購協議所載發行債券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債券的認購及發行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完成。

債券的上市申請已向維也納證券交易所提交。預期債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或前後在維也納證券交易所運營的 **Vienna MTF** 開始買賣。本公司就換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已獲取批准。

債券本金總額為港幣 8,000,000,000 元，其已由經辦人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該等獨立承配人為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據董事於本公佈日期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目前擬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 7,920,000,000 元用作為一般公司用途（包括拓展其香港的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及／或再融資。

悉數轉換債券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下表說明(1)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架構；及(2)在假設(a)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港幣 36 元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及(b)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債券悉數轉換為止，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的情況下，債券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時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債券已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且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現有股東：	4,841,387,003	100.00%	4,841,387,003	95.61%
債券持有人：	-	-	222,222,222	4.39%
已發行股份總數：	4,841,387,003	100.00%	5,063,609,225	100.00%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亦無意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債券轉換權時轉讓庫存股份作為換股股份。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家傑（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家誠（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林高演（副主席）、葉盈枝、馮李煥琮、郭炳濠、孫國林、黃浩明及馮孝忠；(2)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胡經昌、胡家驪、潘宗光及歐肇基。